公民黨禍港殃民難逃選民懲罰

黎子珍

上周法庭對眾所矚目的港珠澳大橋案和外傭居港權案作出裁決，政府一勝一敗，造成的社會影響雖然不同，但相同的是兩宗官司皆由公民黨大狀律師在幕後操縱，而且都引起社會公憤，全城鬧爆公民黨，斥公民黨「禍港殃民」。公民黨知道兩場官司與民意相悖，嚴重損害港人利益，對該黨今明年選舉必然不利，企圖撇清責任。這是侮辱市民智慧。公民黨出賣香港，市民表示要在選舉中讓公民黨「票債票償」，公民黨必定在接踵而至的幾場選舉中受到選民懲罰。

高院上訴庭上周三裁定，政府在港珠澳大橋司法覆核上訴得直。「興訟人」朱婆婆踢爆公民黨「包攬訴訟」的真面目。雖然政府得直，令港珠澳大橋等基建工程能重新上馬，但有關官司令大橋工程延誤，令納稅人要額外多付65億元建造費，相當於每名市民要承擔1,000元。大橋及另外70多項工程包括沙中線、中九龍幹線、6號幹線等受到官司影響，涉及總造價逾千億元，超過14萬個職位、數十萬名建造業工人的生計一度受影響。

公民黨給香港帶來無法承擔的後果

高院原訴庭上周五裁定，《入境條例》違反《基本法》。法院將於本月26日傳召雙方代表律師商討執行細節，倘落實裁決，意味目前全港12.5萬名居港滿7年的外傭都合資格申請居港權，連同家屬更可能多達40萬人。這將再為香港製造一場人口危機，對香港福利、勞工、教育、醫療、公屋和人口政策帶來巨大衝擊。香港單身人士每月綜援金額為3,000元，假若合資格居港的外傭有一半申領單身人士綜援金，每年庫房要多花18.75億元；醫療開支更要每年增加近25億元。如得到居港權的外傭辭職而另找工作，失業率更會急升至百分之十。這批「新居港人士」在福利、教育、醫療和房屋開支上，估計中長期的經常及非經常性額外開支，粗略估計將高達1,382億元。

正因為公民黨協助菲傭爭永久居留權，給香港帶來無法承擔的後果。所以特區政府在案件宣判當日已表明提出上訴。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昨日在與保安局局長李少光會面後指，特區政府昨日已正式就外傭居港權案提出上訴。

公民黨冒天下之大不韙的奧秘

此案激起社會強烈公憤，全城鬧爆公民黨。眼見在11月區選前夕觸怒選民，選票隨時付諸一炬，公民黨砌詞企圖「淡化」官司的嚴重影響，黨魁梁家傑指入境處仍有「四大關卡」防止外傭湧港，意圖將責任推向入境處。前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踢爆」梁家傑講大話，她指出根據案例，所謂的「四大關卡」並不存在，而公民黨亦早已得悉事實。梁家傑在高院就外傭居港權案宣布判決時，無恥地到法庭「卸責兼擺彩」，一方面辯稱該黨「無直接插手官司」，另一方面又在外傭面前「領功」，期望將湧港外傭轉化為選票。

今次公民黨以黑手操控外傭爭居港權，其如意算盤是開拓公民黨的票源。在香港已居住滿7年的12.5萬外傭擁有居港權，就擁有選舉權，不斷增長的外傭及其親屬，都可能成為公民黨的鐵票。

2008年的立法會選舉，公民黨得票20萬，若果外傭有香港居留權，公民黨的得票可能增加到40萬，這也許就是公民黨冒天下之大不韙協助外傭爭居港權的奧秘所在。對此許多市民呼籲：「好明顯，公民黨的狼子野心，路人皆見，為擴大票源，不惜慷香港市民之慨，將居留權奉送，呼籲選民踢公民黨的人出立法會！」

用選票向公民黨說「不」

負責外傭案訴訟的大狀李志喜是創黨成員，做過執委，現為公民黨憲制及管治支部副主席，她長期參與核心決策，經常同公民黨其他高層閉門開密會，與余若薇等平起平坐。外傭案另一個主要角色帝理邁(Mark Daly)，也是公民黨創黨黨員。這樣的部署，與公民黨或公民黨的「友好大狀」多次利用司法覆核製造「居港權案」，以及公民黨幕後操控司法覆核狙擊港珠澳大橋，乃如出一轍的慣伎。

公民黨司法狙擊港珠澳大橋和為外傭爭居港權，偷雞不成蝕把米，淪為市民公敵。為了轉移視線，該黨聲言「遭抹黑」云云。有市民踢爆，公民黨被市民唾棄，卻聲言自己「被抹黑」，「確與選舉有關」。有網民抨擊：「抹黑？自己搞埋啲有破壞無建設嘅嘢，仲好意思話人哋抹黑？知唔知個醜字點寫！」有網民指出：「這個不是抹黑，而是事實！公民黨也解釋唔到為何一次又一次的官司都同佢哋黨員有關，只係識否認，當正香港人係白痴！」有網民呼籲道：「沉默的大多數香港人記住11月6號一定要去投票，用選票向公民黨說『不』！」公民黨禍港殃民，難逃選民懲罰！

反對派議員拖垮立會 54%市民不滿表現

連累全體

反對派屢逆民意而行，令市民對立法會議員的整體表現亦在低谷徘徊。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最新調查結果發現，對比3個月前，受訪市民對立法會議員整體表現的不滿比率繼續上升：最新滿意率為12%，較前輕微上升了2個百分點，但不滿率就上升了3個百分點，有54%。

是次調查於9月13至20日進行，共訪問1,001名香港市民，結果發現，受訪者對立法會議員整體表現的滿意及不滿比率都略為上升，兩者均在調查誤差之內，最新民望淨值為負42個百分比，而在日前公布、於同期進行的特區政府民望調查，有22%受訪市民滿意特區政府表現，較對立法會議員整體表現滿意者多達10個百分點，而不滿特區政府表現者為46%，較不滿立會議員表現者少4個百分比，特區政府同期的民望淨值則為負24個百分比。

立法會議員在是次調查所得的平均量值為2.4，即介乎「一半半」與「幾不滿意」之間。

50歲或以上者 不滿程度最高

調查進一步分析不同年齡組別對立法會議員整體表現的滿意程度，發現50歲或以上的受訪者對立法會議員整體表現的不滿程度最高，達58%，較平均數高出4個百分點；30至49歲的不滿率亦有57%，較平均數高3個百分點；18至29歲組別則為42%。

滿意程度方面，以18至29歲的受訪者最高，有14%，但該組別和30至49歲，及50歲或以上兩個組別相差輕微，前者為13%，後者為12%，相差僅1至2個百分點，民望淨值為正37個百分比，平均量值為3.4分，整體上接近「幾滿意」。

民研計劃並調查了警隊的滿意程度，最新滿意度為57%，較前下跌了10個百分比，不滿者有20%，增加了9個百分點，相信與警方近期有關保安安排的爭議有關。據年齡組別分析，最滿意警隊表現者以50歲或以上組別最高，有63%，其次為30至49歲的54%，18至29歲則為47%；最不滿者為18至29歲組別的受訪者，有29%，30至49歲為17%，50歲或以上為19%。

年齡越大 越傾向滿意警隊

在交叉對比後發現，市民年齡越大，越傾向不滿立法會議員的表現，但就越傾向滿意香港警隊的表現。

另外，在解放軍駐港部隊的民望方面，有47%受訪者滿意駐軍的表現，較前下跌5個百分比，表示不滿者僅佔3%，繼續接近零，民望淨值為正44個百分比，平均量值為3.8分，即整體上接近「幾滿意」。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市民示威反對政黨黨員為外傭爭居權「禍港殃民」。 資料圖片

鐵頭仁不甘寂寞 3步曲爭入場券

人選我選

前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及前行政會議召集人梁振英相繼請辭，「思考」或「備選」來屆特首，見特首選情成為城中熱話，民主黨主席何俊仁亦不甘寂寞，湊上一腳，聲言有意爭取民主黨支持，參加特首選舉。他稱，若即將來臨的周日民主黨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他代表民主黨出戰特首選舉，自己的第二步就是要爭取反對派支持，第三步為希望獲選委會150個提名，以取得參選特首的「入場券」。

餐廳飲奶茶宣戰選特首

鐵頭仁為「備選」特首，企圖打造「平民形象」，昨日刻意選擇在銅鑼灣一間茶餐廳舉行記者會，齊齊「飲奶茶」，並找來一批屯門街坊出席擔任其「啦啦隊」。

在一片「like唔like」口號聲中，他聲言，自己是次參選是要使其他兩位候選人面對市民，清楚交代以往為香港做過甚麼事及未來的願景，又聲言自己一旦得以「落場跑」，就會提出政改、雙普選、人權、自由、確保司法獨立，及檢討稅制，確保經濟成果合理分配，縮窄貧富懸殊及消除跨代貧窮等政綱。

鐵頭仁又稱，所有特首參選者都不能迴避港人重視的核心價值，要坦白、真誠、言出必行，不能講空話，不要只尋求中央政府、大商家及大財團的接受，並以紅酒及奶茶來作比喻，聲稱：「紅酒不是不好，但幾萬元一支，不是普羅市民想like就得，而奶茶就唔同了，他是具有香港特色的飲品，來自普羅大眾的市民。」

聲言「歡迎所有人參加初選」

被問及公民黨宣布「不派員」角逐特首選舉，但反對派至今仍未定出初選細節，鐵頭仁聲言，「歡迎所有人士參加初選」。

社民連贈慶 批何「葉公好龍」

另外，社民連昨日發表聲明，批評民主黨作為反對派一員，不應參選來增加「小圈子選舉的認受性」，又質疑鐵頭仁的政綱訴求，「大可透過區議會選舉及立法會選舉帶出」，更稱鐵頭仁揚言以「廢除功能組別」作為參選政綱是「極其諷刺」，批評鐵頭仁如「葉公好龍」，表裡不一、以策略代理念之政治取向，與港人爭取普選的理想已漸行漸遠云。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鐵頭仁在茶餐廳內宣布參加特首選舉，試圖打造「平民形象」。 香港文匯報記者鄭治祖 攝

■范徐麗泰表示，「不排除要考慮去參選特首」。 資料圖片

范太看民意 或會選特首

尚存變數

一度表明支持前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參選特首的全國人大常委范徐麗泰，忽然披露自己是「有條件」地支持唐英年參選，稱唐英年在宣布參選及公開其政綱後的民望，必須超越其他「疑似特首候選者」，否則她「不排除要考慮去參選特首」。

范太稱，唐英年是她可以接受的一位候選人，但她要待對方真真正正講出其政綱，及與各界人士有接觸後，視其民望能否勝過其他候選人，自己才會再決定是否支持對方：「如果是(唐英年的民望高)，我參選的機會大大減少；如果他的民望不能夠超越其他候選人，我不排除要考慮去參選。」

她表示，由現在到特首參選者報名截止期間，定會有很多民調機構公布不同參選人的民調，自己到時也會考慮自己的民望，若同樣低於其他「疑似特首參選者」，「我亦會知難而退」。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李成康控告警方自打嘴巴

徐 庶

廿四味

今年以來，民主黨發動「紫荊花革命」、否決政府臨時撥款、反對財政預算案派發六千元紓困、對暴力行為不譴責、港大事件炮製禁錮假案，令民主黨支持大跌，面對區議會選舉，一籌莫展，不斷聲稱「民主告急」。民主黨並沒有檢討這些激進路線嚇走了選民，並調整自己的方針政策，貼近民意。相反，民主黨的爭票政策更加激進，企圖與公民黨和社民連爭奪極端選民。最近，民主黨主席何俊仁決定為民主黨黨員、港大學生李成康申請法援，進行民事索償，控告警務處長越權傷害市民的身體和自由云云。這就是說，民主黨不惜浪費公帑打官司，配合民主黨的區選工程，製造選舉議題。

李柱銘和港大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一早就下了結論，警方禁錮李成康的「表面證據成立」，他們揚言要對警方進行民事訴訟，控告警方的「禁錮罪行」。但是一個多月後，民主黨和李成康都改口了，不敢再提「禁錮」兩個字，即是說所謂「禁錮表面證據成立」，完全是一派胡言，憑空捏造，自打嘴巴。現在他們放棄了「禁錮」的訴訟，又玩弄了一個新花樣，說要控告警方「傷害市民的身體和自由」。這些訟棍，挖空了心思，又想打官司撈取利益。

但是，民主黨前言不對後語，已經使民主黨和李成康的說話，失去了誠信和公信力。事發時的後門是打開的，看守另一邊門的是港大保安員，李成康又承認自己沒有想過要離開梯間，這說明「禁錮案」是一宗假案，任何人浪費公帑以達到自己的政治目的，都是不道德的。他們沒有理據、也沒有必要進行訴訟。

反對派一直說，港大不允許警察進入，不允許為了保護要人設立禁區，這樣損害了港大學生示威遊行的自由。這種論據是完全站不住腳的。第一，根據香港法例，除了私人住宅之外，警方在公共場所並沒有執法的禁區，香港大學是資助大學，這個場所是公眾的場所，警方完全可以進入執法。第二，香港大學邀請了國家副總理訪問，警方完全有責任為保護政要而設立禁區，使搞事者不能近距離損害政要安全。這是世界慣例。第三，李成康是政黨成員，他要闖入太古橋禁區，才受到了警員阻攔，這是警員合理執法的必要措施，個人要服從公共秩序和保護政要安全的措施，因此而不能進入禁區，並不構成所謂「自由受到傷害」。第四，李成康從來沒有受傷或宣稱受傷，現在民主黨為他申請法援，並以虛構的「身體受傷害」打官司，是毫無道理，也不符合公眾利益。

民主黨一味胡扯蠻纏，只會進一步揭露其不為選民做實事，不斷無事生非，不斷浪費公帑，企圖衝擊本港治安長城的激進和不負責任嘴臉，民主黨只會進一步失去理性的中間選民的票源。